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二〇一六年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职期间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尽职尽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将 2016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16 年度，我在任职期间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，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。公司在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16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。2016 年度我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职务	董事会召 开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 两次缺席
罗正英	独立董事	10	10	0	0	否

- 1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；
- 2、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0 次，无缺席情况；
- 3、列席 2016 年股东大会情况：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共列席会议 4 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6 年度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公司做出决策前，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事项	会议届次	发表意见类型
1	2016.4.18	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同意
2	2016.4.22	1、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； 2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 3、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； 4、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； 5、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； 6、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； 7、关于签署《<转让内蒙古博通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合同>之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； 8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；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同意
3	2016.6.3	1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； 2、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；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同意
4	2016.6.12	1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； 2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； 3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；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同意

5	2016.8.23	1、关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； 2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； 3、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； 4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； 5、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；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同意
6	2016.12.14	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同意

三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内能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。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，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与沟通，认真审阅公司送达的文件、资料，基本掌握了最新的监管精神与动态以及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、生产经营、募投项目建设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，对有效监督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。

2、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往来等情况，进行了认真审核。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3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公司能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在本年度进一步加强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相关部门的持续培训工作，提高了公平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。同时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，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予以公告，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、持续性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1、2016 年度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，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与其他委员一起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事项，并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投资进展情况等。

2、2016 年度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与其他委员一起审议相关定期报告、公司内审部门各期工作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审计报告等事宜，并在日常工作中不定期对公司审计部工作进行指导，并审查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、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。

五、2016 年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积天数

独立董事姓名	现场调查累计天数
罗正英	17 天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lzywxc@163.com

报告人：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罗正英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